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21〕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改革重组山西艺术职业学院的批复

省教育厅,省文旅厅:

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改革重组山西艺术职业学院的请示》(晋教发〔202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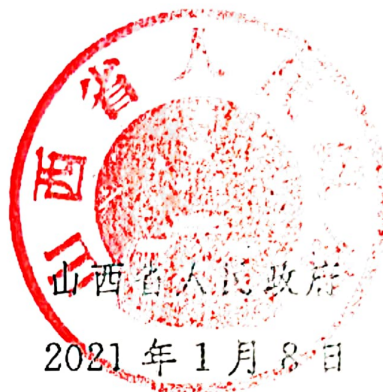
一、同意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华晋舞剧团)、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含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华夏之根艺术团、山西省戏剧研究所)、山西省晋剧院、山西省京剧院合并重组为新的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合并重组为新的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教育部备案后,撤销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和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建制。

二、新的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省文旅厅主管,接受省教育厅业务指导。

三、其他事项按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四、省教育厅要会同省文旅厅加强对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改革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力度,尽快实现实质性融合,不断提高学院教育

质量和办学效益,助推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文化强省战略实施,提升我省文化艺术影响力和美誉度。



抄送:太原市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